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对我局部门网站信息进行更新，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增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子栏目，并对子栏目内容进行优化，便于群众了解交通信息。二是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新媒体，主动报道交通运输领域大事要事，使公众及时准确了解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全年通过局部门网站共发布信息 11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内容、受理程序、受理机构、时间、地址、联系方式、申请受理的处理等皆在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2025 年完成 2 件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管理，明确各科室、单位信息发布职责，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动态更新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等核心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要求公布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五) 监督保障情况。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与专项督查，及时整改问题。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公开能力，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及时、准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8		
行政强制	3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覆盖面不够全，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多样性；二是互动回应较弱，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够规范，群众咨询反馈渠道响应效率待提升，业务人员专业能力需加强。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紧紧围绕交通领域，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自查整改，以公开促服务，提升群众交通出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